销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西华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西华县中友电脑经营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打印复印一体机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1、EpsonPLQ-35K 一台 2860 元，2、EpsonL3558 一台 1450 元，3、HPTANK1005W 一台 1580 元。

共计：5890 元，大写：伍仟捌佰玖拾元整。

备注：以上价格含税（普通发票），含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及验收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签订合同 5 日内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西华县教育体育局。

验收标准：产品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配置，外观无损坏，功能正常。

验收期限：甲方应在收货后 5 日内完成验收，逾期视为合格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转账付款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产品质保期（自验收合格日起）免费保修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；质保期外提供有偿服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如产品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需在 6 日内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人民法院所在地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3.6